



合同编号：

2026 年—2027 年福田区保障性住房 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2026年—2027年福田区保障性住房 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1层102号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82559564

乙方（受托方）：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A2206

法定代表人：钟恩华

项目联系人：郭琳

联系电话：13434471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内容

项目背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保障性住房审核工作,规范开展住房保障管理活动,提高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水平,甲方聘请乙方提供2026年-2027年福田区保障性住房协审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

1.服务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需因此情形作出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协助开展公租房轮候库日常审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福田区公租房轮候库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每月新增轮候入册家庭的申请资料、审核结果进行辅助核查,同时对在册轮候家庭资格开展合规性抽查核验,梳理汇总资格异常、不合格人员信息并及时反馈甲方。

(二)协助开展保障性住房续签及退房审查工作。协助完成辖区保障性住房续租、退租业务审核工作。重点对申请材料完整性、承租资格、租住标准、合同期限、租金押金结算、退租验房等核心事项进行辅助核查,保障续租、退租业务合规有序办理。

(三)协助开展住房补贴常态化审核工作。按周期协助开展各类住房补贴审核工作。每季度核查社会存量住房补贴发放相关

信息，每月核验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申请及发放情况，对补贴标准、发放明细、合同周期、补贴启停等关键内容进行合规核查，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无误。

（四）协助开展信访投诉复核工作。协助开展保障性住房相关信访、民意速办等诉求事项复核工作，对事项处置流程、审核结果的合规性进行核验，梳理形成复核意见并反馈甲方。

（五）形成项目服务工作总结。定期梳理项目服务工作情况，按季度完成阶段性工作总结，服务期满后完成整体工作总结，梳理工作成效、优化经验并提出专业工作建议，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六）其他事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配合完成项目必要的临时检查、专项核查等临时性辅助工作，保障保障性住房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1份）。在本协议服务期满后10日内，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1份），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项目履约评价考核。

2.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组成3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验收报告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的重要依据。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和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6.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为¥1,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即¥ 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两个服务季度并提供季度报告，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 %的款项，即¥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3）项目验收完毕后结合履约评价结果，评价为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即¥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评价为良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即¥ 3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评价为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即¥ 1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履行期间，全部服务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帐号：1100741251150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所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否则甲方有权缓付或拒付款项。如因政策、财政审批原因或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从甲方获悉的一切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九、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

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十、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质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

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 附件一：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二：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运营合同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7月 3日



史建峰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7月 3日



郭林

附件一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